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贵州百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民	陈智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电话	0851-33415126	0851-33415126	
电子信箱	niumin1804@126.com	chenzhibl@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2,835,969.60	1,899,531,458.36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61,409.09	120,338,248.40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63,183.46	117,463,745.33	-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70,447.37	121,367,095.84	-12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0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7,694,865.06	7,349,081,335.53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0,253,044.71	3,512,356,643.12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17.39%	245,346,284.00	184,009,713.00	质押	245,346,161.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15%	86,805,500.00	0	不适用	0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8%	74,541,000.00	0	不适用	0
张明	境内自然人	0.61%	8,577,78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8,103,029.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53%	7,423,049.0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6%	6,493,900.00	0	不适用	0
余龙生	境内自然人	0.43%	6,122,300.00	0	不适用	0
万从荣	境内自然人	0.40%	5,607,300.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39%	5,512,71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6,9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8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7,7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在行业运行方面,2024 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医药工业虽然在技术创新、国际化、先进制造等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但由于受到国家及地方联盟集采范围持续扩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的药品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防控相关产品销售锐减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运营形势复杂多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3527 亿元,同比下降0.9%,实现利润1,805.9 亿元,同比增长0.7%。1-6 月累计亏损企业数量2,977 个,占医药制造业企业数的30.82%,亏损企业比去年同期多5.4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部署,通过打造规模化制造平台、全渠道营销平台、大品种创新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四个平台,紧盯经营任务目标,抢抓国家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机遇,夯实主业,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有序推进销售模式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营销区域和渠道,加快创新研发进度,组织优化协调内部生产要素,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在提质增效、精益管理、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2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32%。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春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华梅	宋晓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电话	028-87579929	028-87579929	
电子信箱	songhm@sdlomon.com	songxx@sdlom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5,086,076.71	3,655,807,696.23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616,241.01	231,783,927.80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744,700.07	192,485,716.01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30,857.98	-109,517,614.48	转正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52%	增加0.6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46,687,068.29	17,069,172,310.07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5,356,742.44	9,093,940,362.78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485,552,282	485,552,282	质押	225,932,6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6.65%	314,893,619	0	--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37,658,310	0	--	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4,921,770	24,921,770	--	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1.15%	21,743,782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6,628,297	0	--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82%	15,536,511	0	--	0
蒋安奕	境内自然人	0.76%	14,298,965	0	--	0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0%	7,554,371	0	--	0
庞玉学	境内自然人	0.39%	7,457,0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48,132,362股,持股比例28.98%;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36,511股,全部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60,000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3,200	0.10%	392,200	0.02%	6,803,714	0.36%	188,2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1	强化主业"矿化一体"能力	磷矿方面,天瑞矿业、白竹磷矿紧抓行业发展契机,上半年产量同比提升15.93%、65.32%;缅竹板樱子磷矿复工复产取得一定进展,目前已完成水资源论证、采矿方法专项论证、电力线路初步设计等工作,随着磷矿自给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钙矿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潍龙蟒取得邻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100万吨/年),有效增加南潍龙蟒矿石原料储备,有利于提升"矿化一体"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依托参股公司甘眉新能、西部锂业、重钢矿业,积极布局川内锂矿资源、钒钛磁铁矿资源,各股东方积极推进合资公司获取相关矿产资源,为公司布局"硫-磷-钛-铁-锂-钙"产业链提供要素支撑。
2	新能源材料项目平稳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磷酸铁锂行业阶段性过剩等实际情况,合理控制、稳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有效保障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具体而言,德阳项目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小批量销售,4万吨磷酸铁锂装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在年内开始单机调试;攀枝花项目首期5万吨磷酸铁装置主要厂房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增持公司14,545,910股,增持金额100,448,004.66元(含交易费用)。
4	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并通过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给投资者提供良好稳定的预期,切实推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的总股本189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0.9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0亿元(含税)。
5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5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

2.交易品种及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具体开展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3.交易场所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开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为锁定成本、对冲风险,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资金安排合理的情况下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具体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商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波动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大宗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及子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商品套期保值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办法对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职责分工、内部风险报告控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由于投资(锁汇)时间较短,公司在持有衍生品投资期间未单独确认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是在出售(结汇)时直接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真实的贸易交易为基础,适度地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从而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同时,公司对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合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佰集团	股票代码	002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旭东	王海波	
办公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电话	0391-3126666	0391-3126666	
电子信箱	wxd@lomonbillions.com	wanghaibo@lomonbillio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1,626,891.46	13,247,982,179.80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1,457,253.31	1,262,072,693.81	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5,275,322.10	1,196,084,786.87	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0,946,690.41	819,957,053.39	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3	3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2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5.74%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98,914,852.42	63,817,240,694.66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78,084,199.85	22,482,081,594.41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已故)	境内自然人	26.25%	626,515,969	0	质押	257,380,000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8.27%	197,384,705	0	质押	73,050,0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4.98%	118,828,380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35%	8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	70,054,694	0	不适用	0
范先国	境内自然人	2.80%	66,918,965	0	不适用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61,000,072	0	质押	26,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4%	32,072,900	0	不适用	0
陈开琼	境内自然人	1.30%	31,047,900	0	不适用	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富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1,87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已故)于2010年3月3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终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备注: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

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鉴于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系未成年人,其母亲王霞女士系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法定监护人,故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因法定继承取得的上述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上述权利均依法由王霞女士代为行使,并登记在王霞女士名下。

王霞女士作为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的法定监护人,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至此,许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626,515,969股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5%,许冉女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8月20日,许刚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已完成,许刚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中375,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125,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王霞女士(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持有公司